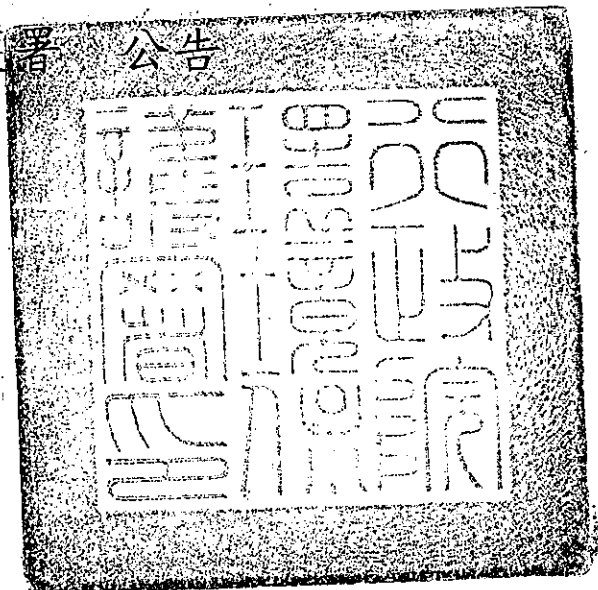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20075497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預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2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ivy5.epa.gov.tw/epalaw/index.aspx>）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廢棄物管理處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6樓
 - （三）電話：(02)2311-7722分機2633
 - （四）傳真：(02)2381-2909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chhuyang@epa.gov.tw

署長 沈世宏

裝
訂
線